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46號

原告 楊輝寶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法律扶助）

一、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鑫順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97,632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8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二、至於原告主張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僅先行繳納三分之一裁判費云云。經查：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按工資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參照）；而勞動基準法第59條則是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得向雇主請求之補償，以使雇主負起完全補償責任，達到照顧勞工之目的（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立法理由參照）。二者性質並不相同，雇主為職業災害補償時，雖以「原領工資數額」、「平均工資」作為計算基準，但雇主所為之補償，終非勞工因工作所獲得之報酬。經查，本件原告係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2款及第62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補償；則原告所請求者既為職業災害補償，並非其工作獲得之報酬，揆諸首揭說明，自無從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

（二）又原告雖無從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然其仍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而暫免徵收裁判

01 費，併予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麗娟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08 書記官 高培馨